茂名市人民政府

茂府函〔2024〕78号

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州市杨梅镇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化州市人民政府、茂名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审批化州市杨梅镇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的请示》（茂自然资请〔2024〕3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化州市杨梅镇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上述规划是杨梅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建设水平，实现杨梅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，助推杨梅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杨梅镇应严格落实化州市下达的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任务和

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数量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杨梅镇人民政府要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规划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，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化州市人民政府、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

茂名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